

2024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：新杨村集体农场二期（儿童友好型稻麦“种植、加工、体验”基地）

项目实施单位：杨庙镇新杨村（盖章）



项目负责人：李慧（签字）（联系方式）18061163667

乡镇人民政府：杨庙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主管部门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县级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2024 年 3 月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

杨庙镇新杨村老加工厂三产配套用房及周边农田约 5 亩。



二、项目实施概况

新杨村集体农场二期（儿童友好型稻麦“种植、加工、体验”基地）立足新杨村丰富的土地资源，租用村老加工厂三产用房及周边成熟的种植田块，进行特色稻麦种植，并通过购置儿童友好型粮食加工设备，在开展辖区日常性稻米加工服务的同时，为儿童们提供可观看、可体验的稻麦加工基地。预计辐射扬州西区小学及幼儿园 7 所，辖区 27 个村民小组，周边农户 1200 多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对周边环境进行适龄化改造，打造儿童友好型活动场所，租用原加工厂用房，在本地规上帮扶企业天扬公司订购日产 20 吨粮食生产加工线一条，实现碾米、抛光等全套稻麦加工服务。预计总投资 120 万元。

四、项目概算（万元）

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80 万元，自筹资金 40 万元。

五、实施进度

预计 2024 年 6 月运营测试上线及完成周边环境打造工作。

六、项目绩效目标

预计年增加集体收入 4.5 万元。

七、收益分析

项目完成后，预计稻米代加工收入、与学校及小骆驼等机构合作开展研学游、周边农田土地产出收益总收入 4.5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

明确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，如项目组织保障、财务核算保障、项目建设保障、资产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公告公示、监督检查、档案管理等。